

公布認可核證機關所提交的報告或資訊

引言

本文件載列就以下兩份文件作出的關於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公布認可核證機關所提交的報告或資訊的修訂建議。該兩份文件是：

- (a)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文簡稱「業務守則」）；及
- (b) 「申請聘用合資格的人所需的文件及資訊」（下文簡稱「規定文件」）。

背景

2.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下文簡稱「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舉行上次會議時，我們曾向各委員簡介 ACCOP 文件第 4/2001 號。我們在該文件內建議修訂業務守則，令認可核證機關須當作已授予署長擁有該機關所提交的任何報告或資訊的版權特許，並同意署長可披露有關資訊。在 ACCOP 文件第 4/2001 號的附件中，我們提出關於要求評估人、負責人員及評估小組成員授予署長擁有版權特許及同意署長披露資訊的相應規定，以便署長公布由評估人擬備的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3. 在討論 ACCOP 文件第 4/2001 號時，有一名委員對評估人授予署長特許的規定表示關注，並要求給予較長時間考慮修訂建議和在會議後才作出回應。除有關委員的回應持相反意見外，各委員贊同 ACCOP 文件第 4/2001 號所載的修訂建議。

對規定文件作出的修訂建議

4. 其後，我們曾討論及考慮有關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就此徵詢政府內部的法律意見。我們最後打算根據載列於附件的建議修訂規定文件。（文件載列了編輯符號以標示經修訂的內容。）

5. 基本上，對於署長公布評估報告方面，我們不再規定評估人、其負責人員及評估小組成員（下文簡稱「評估團體」）授予署長特許，及同意署長披露資訊。取而代之，我們會規定評估團體確認核證機關有權向署長發出保密豁免及版權特許，及核證機關如因署長為施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31(2)或第 43(3)條而向署長發出保

密豁免及版權特許，評估團體須確認核證機關沒有違反對其的保密責任，以及核證機關沒有對評估團體的評估報告擁有的版權構成侵權行為。

6. 隨著採納上述修訂建議，任何版權特許及保密豁免將成為核證機關與署長之間的事宜，而評估團體會確認核證機關在授予版權特許及保密豁免時，不會違反其保密的責任，或不會對評估團體的權利構成侵權行為。

7. 我們打算對規定文件作出上述修訂建議，並且即時生效。

對業務守則作出的修訂建議

8. 在認可核證機關方面，我們基本上打算執行 ACCOP 文件第 4/2001 號所載的對業務守則作出的建議。經進一步諮詢政府內部的法律意見後，我們打算修訂擬插入在業務守則第 10 條（披露資訊）的新條文如下：

10.7 認可核證機關根據條例或業務守則提交任何報告或資訊時，須確保該機關已具有關於該等報告或資訊的所需權力，以給予或促致給予署長特許，就施行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複製和發布全部或部分報告或資訊。在署長提出要求後，該機關須給予或促致給予署長上述特許和負擔有關費用，及在署長規定下執行該等文件（或促致完成或執行該等文件），以施行上述特許。

10.8 認可核證機關同意署長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施行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披露任何報告或資訊。

10.9 認可核證機關不得企圖以任何方式阻止署長為施行條例的有關條文而發布資訊。

9. 以上建議的新條文現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需給予明示的版權特許，以取代原本在 ACCOP 文件第 4/2001 號的建議，即認可核證機關須當作已授予署長版權特許。新條文將可避免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即署長在公布由認可核證機關提交的報告或資訊後，才發現該認可核證機關尚未從報告或資訊的版權擁有人獲得所需的版權或權力。署長可能因此遭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提出關於間接侵權行為的訴訟。

10. 我們建議對業務守則作出上述的修訂，並予以即時生效。

徵詢意見

11. 現請各委員就本文件載列的有關業務守則及規定文件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二年六月

**申請聘用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所指合資格人士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簡稱“條例”)第 20(3)(b)條訂明，要求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均須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簡稱“署長”)提交一份報告，而擬備報告的人必須獲得署長接納為合資格提供報告的人。報告內必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核證機關是否有能力遵行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簡稱“業務守則”)的規定。條例第 43(1)及(2)條訂明認可核證機關最少必須每 12 個月向署長提交報告一次，報告內必須載有一份評估，說明該認可核證機關在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否已遵行條例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以及業務守則的規定。擬備報告的人必須獲得署長確認為合資格作出報告的人。

2. 核證機關或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請署長分別確認其有意聘用負責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分別為符合條例第 20(3)(b)及 43(2)條所指資格的人士。核證機關或認可核證機關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 (a) 由有意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下稱“準評估人”)以及負責簽署報告的個別人士(下稱“負責人”)聯合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說明：
 - (i) 負責人以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負責擬備評估報告；
 - (ii) 負責人以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均具備業務守則第 12.2 段內開列的資格；
 - (iii) 負責人符合業務守則第 12.3 段的規定以及承擔該段所列明的責任；
 - (iv) 負責人確保評估報告是按照《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而擬備的；
 - (v) 就準評估人及負責人簽署的陳述書而言，截至他們簽署的一刻為止，陳述書上的資料是盡他們所知及所信真實而準確的；以及

(vi) 準評估人及負責人已閱畢並明白條例第 47 條的內容，知道作出或提供任何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聲明、申報表、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會有何後果。

~~vii) 準評估人、負責人員及評估小組成員如有權批授特許，同意授予署長該等特許，讓署長可為施行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複製並發布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

~~viii) 準評估人、負責人員及評估小組成員，同意署長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施行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披露評估報告的任何資訊。~~

陳述書的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b) 由準評估人、負責人及代表準評估人行事或為準評估人工作的評估小組各成員聯合簽署的陳述書正本，說明：

“根據條例第 43(3)條的規定，署長必須在其為核證機關而備存的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之內，公布評估報告的日期以及評估報告內具關鍵性的資料。根據條例第 31(2)條，署長必須在核證機關的披露紀錄內，公布關乎核證機關而且與條例的施行有關的資料。我們明白署長因此有可能要求核證機關以明文訂明豁免署長的保密責任以及給予署長版權特許，以便署長公布在評估報告之內具關鍵性的資料。我們確認核證機關有權給予署長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以及版權特許，而且核證機關如為條例第 31(2)及 43(3)條的施行而給予署長上述保密責任的豁免及版權特許，該核證機關並沒有違反它對我們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亦沒有侵犯我們對評估報告的版權。”

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b)(c)~~ 由負責人所隸屬的專業團體或協會發出的信件正本，確認負責人是該團體或協會的會員，聲譽良好，而且當時正持有有關的執業證書。該信件必須是在申請確認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提出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內發出的。核證副本概不接納。

~~(e)(d)~~ 擬備評估報告的評估小組成員名單，連同每名成員在擬備評估報告方面的有關經驗及資歷，尤其是關於業務守則第 12.2 段所開列的技術規定。在描述評估小組各成員的經驗時，必須按照各成員參與過的計劃項目，逐一列出其在每一項目中獲取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個計劃項目的簡介，列明客戶名稱則更佳；
- (ii) 每名評估小組成員在每個計劃項目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
- (iii) 每名評估小組成員參與每個計劃項目的期間。

(d)(e) 就負責評估報告內財務檢討部分的小組成員而提供的證明文件，證明他們是會計專業團體或協會的註冊會員，持有有關的執業證書，而所屬的專業團體或協會是符合業務守則第 12.5 段所開列的規定的。

(e)(f) 關於進行評估時所採取的方法及準則的說明。

(f)(g) 如準評估人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須提交其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g)(h) 如準評估人是合夥，則須提交其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h)(i) 對於申請要求確認準評估人為擬備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核證機關，必須提交核證機關的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必須是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i)(j) 負責為上述任何資料或文件作核證的人士，必須是一名獨立的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

(請注意：

- 凡提述“律師”之處，皆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合資格擔任律師的人；
- “監誓員”指根據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成文法則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妥為委任的監誓員；
- 就香港而言，公證人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0 條獲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為公證人的人士；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公證人指根據當地法律獲妥為授權監理聲明的人士。)

(j)(k) 如利用電郵遞交任何資料或文件，須受《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的條文管限，資料及文件必須傳送到以下電郵地址：
caro@itsd.gov.hk。

資訊科技署

| 二零零二年八月